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3〕17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松溪国有林场等 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转报第三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闽林场局〔2023〕20 号）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 号）规定，同意松溪国有林场等 6 个编限单位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等需要，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采伐限额 20192.2 立方米、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限额 2322 立方米（详见附件）。

附件：松溪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松溪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编限单位	人工林限额调出		人工林限额调入			备 注
	主伐	更新 采伐	商品林		公益林	
			抚育 采伐	低产林 改造	抚育 采伐	
松溪国有林场	6300		6300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
顺昌路马头国有林场	9103.2		9103.2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
永安国有林场	1589	139	1589		139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沙县水南国有林场	1200		1200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泰宁国有林场		2183			2183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
龙海林下国有林场	2000			20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合 计	20192.2	2322	18192.2	2000	2322	

---

抄送：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南平、三明、漳州市林业局。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

